

卷第三百三十二 鬼十七

唐暉 蕭正人 韋鎰 趙夏日 茹子顏 劉子貢 劉平 蕭穎士

唐暉

唐暉者，晉昌人也。其姑適張恭，即安定張軌（明鈔本軌作軌。）之後。隱居滑州衛南，人多重之。有子三人，進士擢第。女三人，長適辛氏，次適梁氏，小女姑鍾念，習以詩禮，頗有令德。開元中，父亡，哀毀過禮，暉常慕之，及終制，乃娶焉，而留之衛南莊。開元十八年，暉以故入洛，累月不得歸。夜宿主人，夢其妻隔花泣，俄而窺井笑，及覺，心惡之。明日，就日者問之，曰：「隔花泣者，顏隨風謝；窺井笑者，喜於泉路也。」居數日，果有凶信。暉悲慟倍常。後居數歲，方得歸衛南，追其陳跡，感而賦詩曰：「寢室悲長簾，妝樓泣鏡台。獨悲桃李節，不共夜泉開。魂兮若有感，彷彿夢中來。」又曰：「常時華堂靜，笑語度更籌。恍惚人事改，冥寞委荒丘。陽原歌薤露，陰壑悼藏舟。清夜莊台月，空想畫眉愁。」是夕鳳露清虛，暉耿耿不寐。更深，悲吟前悼亡詩。忽聞暗中若泣聲，初遠，漸近。暉驚側，覺有異，乃祝之曰：「償是十娘子之靈，何惜一相見敘也？勿以幽冥，隔礙宿昔之愛。」須臾，聞言曰：「兒郎張氏也，聞君悲吟相念，雖處陰冥，實所惻愴。暉君誠心，不以沉魂可棄，每所記念，是以此夕與君相聞。」暉驚歎，流涕嗚咽曰：「在心之事，卒難申敘。然須一見顏色，死不恨矣。」答曰：「隱顯道隔，相見殊難。亦慮君亦有疑心，妾非不欲盡也。」暉詞益懇，誓無疑貳。俄而聞喚羅敷取鏡，又聞暗中颯颯然人行聲，羅敷（取鏡又聞暗中颯颯然人行聲羅敷十四字原缺，據明鈔本、陳校本補。）先出前拜。言：「娘子欲敘夙昔，正期與七郎相見。」暉問羅敷曰：「我開元八年，典汝與仙州康家。聞汝已於康家死矣，今何得在此？」答曰：「被娘子贖來，今看阿美。」阿美即暉之亡女也。暉又惻然。須臾命燈燭，立於阼階之北。暉趨前，泣而拜，妻答拜，暉乃執手，敘以平生。妻亦流涕謂暉曰：「陰陽道隔，與君久別，雖冥冥無據，至於相思，嘗不去心。今六合之日，冥官感君誠懇，放兒暫來。千年一遇，悲喜兼集。又美娘又小，囑付無人。今夕何夕，再遂申款。」暉乃命家人列拜起居。徙燈入室，施布帷帳。不肯先坐，乃曰：「陰陽尊卑，以生人為貴，君可先坐。」暉即如言。笑謂暉曰：「君情既不易平生，然聞已再婚，新故有間乎？」暉甚作。妻曰：「論業君合（陳校本合作命。）再婚。（「新故有間乎暉甚作妻曰論業君合再婚」十六字原缺，據明鈔本、陳校本補。）君新人在淮南，吾亦知甚平善。」因語「人生修短，固有定乎？」答曰：「必定矣。」又問：「佛稱宿因（陳校本因作緣。）不謬乎？」答曰：「理端可鑿，何謬之有？」（「又問佛稱宿因不謬乎答曰理端可鑿何謬之有」十九字原缺，據明鈔本、陳校本補。）又問：「佛與道孰是非？」答曰：「同源異派耳。別有太極仙品，總靈之司，出有人無之化，其道大哉。其餘悉如人間所說。今不合具言，彼此為累。」暉懼，不敢復問。因問：「欲何膳？」答曰：「冥中珍羞亦備，唯無漿水粥，不可致耳。」暉即令備之。既至，索別器，攤之而食，向口如盡。及撤之，粥宛然。暉悉飯其從者，有老姥，不肯同坐。妻曰：「倚是舊人，不同群小。」謂暉曰：「此是紫菊妳，豈不識耶？」暉方記念。別席飯。其餘侍者，暉多不識，聞呼名字，乃是暉從京回日，多剪紙人奴婢，所題之名。問妻，妻曰：「皆君所與者，乃知錢財奴婢，無不得也。」妻曰：「往日常弄一金鏤合子，藏於堂屋西北斗棋中，無有人知處。」暉取果得。又曰：「豈不欲見美娘乎，今已長成。」暉曰：「美娘亡時襁褓，地下豈受歲乎？」答曰：「無異也。」須臾，美娘至，可五六歲。暉撫之而泣，妻曰：「莫抱驚兒。」羅敷卻抱，忽不見。暉令下簾帷，申纏繞，宛如平生。暉覺手足呼吸冷耳。又問：「冥中居何處？」答曰：「在舅姑左右。」暉曰：「娘子神靈如此，何不還返生？」答曰：「人死之後，魂魄異處，皆有所錄，杳不關形骸也。君何不驗夢中，安能記其身也？兒亡之後，都不記死時，亦不知殯葬之處。錢財奴婢，君與則知。至如形骸，實總不管。」既而綢繆夜深，暉曰：「同穴不遠矣。」妻曰：「曾聞合葬之禮，蓋同形骸。至精神，實都不見，何煩此言也？」暉曰：「婦人沒地，不亦有再適乎？」答曰：「死生同流，貞邪各異。且兒亡，堂上欲奪兒志，嫁與北庭都護鄭乾觀姪明遠。兒誓志確然，上下矜閔，得免。」暉聞撫然，感懷而贈詩曰：「嶧陽桐半死，延津劍一沈。如何宿昔內，空負百年心。」妻曰：「方見君情，輒欲留答，可乎？」暉曰：「曩日不屬文，何以為詞？」妻曰：「文詞素慕，慮君嫌猜而不為。言志之事，今夕何爽？」遂裂帶題詩曰：「不分殊幽顯，那堪異古今。陰陽途自隔，聚散兩難心。」又曰：「蘭階兔月斜，銀燭半含花。自憐長夜客，泉路以為家。」暉含涕言敘，悲喜之間，不覺天明。須臾，聞扣門聲。翁婆使丹參傳語：「令催新婦，恐天明冥司督責。」妻泣而起，與暉訣別，暉修妝狀以附之，整衣，聞香鬱然，不與世同，「此香何方得？」答言：「韓壽餘香，兒來，堂上見賜。」暉執手曰：「何時再一見？」答曰：「四十年耳。」留一羅帛子，與暉為念。暉答一金鈿合子。即曰：「前途日限，不可久留。自非四十年內，若於墓祭祀，都無益。必有相饗，但於月盡日、黃昏時，於野田中，或於河畔，呼名字，幾盡得也。匆匆不果久語，願自愛。」言訖，登車而去，揚袂，（袂原作被，據明鈔本改。）久之方滅。舉家皆見，事見唐暉手記。（出《通幽記》）

蕭正人

瑯邪太守許誠言，嘗言，幼時與中外兄弟，夜中言及鬼神。其中雄猛者，或言：「吾不信邪，何處有鬼？」言未終，前簷頭鬼忽垂下二脛，脛甚壯大，黑毛且長，足履於地。言者走匿。內弟蕭正人，沉靜少言，獨不懼，直抱鬼脛，以解衣束之甚急。鬼拳脛至簷，正人束之，不得升，復下，如此數四。既無救者，正人放之，鬼遂滅。而正人無他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韋鎰

監察御史韋鎰，自貶降量移虢州司戶參軍。鎰與守有故，請開虢州西郭道。鎰主之，凡開數里，平夷丘墓數百。既而守念鎰，至湖按覆。有人至湖，告鎰妻死。鎰妻亡七日，召寺僧齋。鎰神傷喪志，諸僧慰勉。齋罷，鎰送僧出門，言未畢，若有所見，則揖僧退，且言曰：「弟子亡妻形見。」則若揖讓酬答，至堂仆地，遂卒。人以為平夷丘墓之禍焉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趙夏日

寧王文學趙夏日，文章知名，以文學卒官。終後，每處理家事如平生，家內大小，不敢為非。常於靈帳中言，其聲甚厲。第二子常見之，率常在宅。及三歲，令其子傳語，遍別人，因絕去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茹子顏

吳人茹子顏，以明經為雙流尉，頗有才識，善醫方，由是朝賢多識之。子顏好京兆府博士，及建一精製之說，其常言謂身。

及歸學，車馬不絕。子顏之姬張虛儀，選授梓州通泉尉。家貧，不能與其妻行。仍有債數萬，請子顏保。虛儀去後兩月餘，子顏夜坐，忽驚問語曰：「吾通泉尉張虛儀也，到縣數日亡。今吾柩還，已發縣矣。吾平生與君特善，赴任日，又債負累君。吾今亡，家又貧置，進退相擾，深覺厚顏。」子顏問曰：「君何日當至京，吾使人迎候。」鬼乃具言發時日，且求食。子顏命食，於坐談笑如故。至期，喪果至。子顏為之召債家，而歸其負。鬼又旦夕來謝恩，其言甚懇，月餘而絕。子顏亦不以介意。數旬，子顏亦死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劉子貢

京北人劉子貢，五月二十二日，在病熱卒。明日乃蘇，自言被錄至冥司，同過者十九人。官召二人出，木括其頭，加釘焉，命擊之，曰：「此二人罪重，留，餘者且釋去。」又引子貢歷觀諸獄，但空牆垣為數十院，不見人。（「子貢歷觀諸獄但空牆垣為數十院不見人」十七字原缺，據明鈔本、陳校本補。）子貢問曰：「此為何處？」人曰：「此皆地獄也。緣同光王生，故休罪人七日，此中受罪者暫停。若遇其鼓作，罪人受苦，可驚駭耳目。」子貢娶於難江縣令蘇元宗，見元宗於途，問之曰：「丈人在生好善，何得在此？」元宗曰：「吾前生有過，故留。然事已辦，今將生天，不久矣。」又問：「二子先死者何在？」「長者願而信，死便生天，少兒賊而殺，見在地獄。」又遇鄰人季暉，暉曰：「君為傳語吾兒，吾坐前坐罪，大被拘留。為吾造觀世音菩薩像一，寫《妙法蓮花經》一部，則生天矣。」又遇其父慎，慎曰：「吾以同光王生，故得假在外。不然，每日受罪，苦不可言。坐吾彈殺鳥獸故，每日被牛頭獄卒，燒鐵彈數千，其色如火，破吾身皮數百道，納熱彈其中。痛苦不可忍。」又見身存者多為鬼。子貢以二十三日生，生七日，至二十九日又殂，遂不活矣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劉平

唐咸通中，有五經博士盧翬，得神仙補養之道。自言生於隋代，宿舊朝士，皆雲童幼時見，奕世奉之，不窮其壽。安史之亂，隱於終南山中。其後或出或處，令狐絢喻以柱下漆園之事。稍從宦於京師。常言與處士劉平善。天寶中，居於齊魯。尤善吐納之術，能夜中視物，不假燈燭。安祿山在范陽，厚弊致於門下。平見祿山左右，常有鬼物數十，殊形詭狀，持炉執蓋，以為導從。平心異之，謂祿山必為人傑。及祿山朝覲，與平俱至華陰縣。值葉法善投龍西嶽，平旋見二青衣童子，乘虛而至。所謂祿山鬼物，皆棄炉投蓋，狼狽而走。平因知祿山為邪物所輔，必不以正道克終。及祿山歸范陽，遂逃入華山而隱。（出《劇談錄》）

蕭穎士

蘭陵蕭穎士，為揚州功曹，秩滿南遊。濟瓜洲渡，船中有二少年，熟視穎，相顧曰：「此人甚似鄱陽忠烈王也。」穎士即鄱陽曾孫。乃自款陳，二子曰：「吾識爾祖久矣。」穎士以廣眾中，未敢詢訪。俟及岸，方將問之，二子忽遽負擔而去。穎士必謂非神即仙，虔心向嚮而已。明年，穎士比歸，至於吁哈，方與邑長下簾晝坐，吏白云：「擒獲發塚盜六人。」登令召入，束縛甚固，旅之於庭，二人者亦在其中，穎士大驚。（「二人者亦在其中穎士大驚」十一字原作「穎士驚曰二人云非仙則神。據明鈔本改。」）因具述曩事。邑長即令先窮二子，須臾款伏，左驗明著，皆雲發墓有年。嘗開鄱陽公塚，大獲金玉。當門有貴人，顏色如生，年方五十許，須鬢斑白，僵臥於石塌，姿狀正與穎士相類，無少差異。昔舟中相遇，又知蕭氏，固是鄱陽裔也，豈有他術哉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